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处字〔2020〕第347号

当事人：欢立行（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R8445U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47号楼4层4031

法定代表人：李欢

我局执法人员数据核查时，发现欢立行（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我局于2020年6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5月12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住所的房屋产权单位及委托管理单位均否认向当事人出具过住所证明文件。2020年6月9日、2020年8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两次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当事人办公机构及工作人员，未见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记录、询问调查笔录、房屋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的相关材料、电话记录、当事人取得设立登记的档案材料。

我局于2020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当事人成立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以后，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前提下，出资人（法定代表人）、

提交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隐瞒住所证明的材料，以此骗取公司登记。该行为严重侵害他人的利益，违反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